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12.15 ~ 2022.12.21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20
貳、個人稅務新聞-----	31
參、財富傳承新聞-----	39
肆、勞資薪酬新聞-----	49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使用發票營業人無銷售額也要依限申報營業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稅係採自動報繳制度，所以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除申請核准以每月為 1 期申報者外，應以每 2 月為 1 期，並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的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如逾期申報將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該局進一步表示，如未依規定期限內申報，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200 元，不得超過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不得超過 30,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使用統一發票甲營業人 111 年 1-2 月（期）營業稅，依規定應於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辦理申報，惟因會計人員疏忽，遲至同年 2 月 28 日才辦理申報，甲營業人主張該期無銷售額，應無滯、怠報情事，惟依前開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遭處滯報金 1,200 元。

加徵滯報金、怠報金係對營業人違反作為義務所為制裁，其性質為行為罰，旨在促使營業人履行其依法申報的義務，此與漏稅罰乃屬二事，



該局提醒營業人，即便無銷售額也一定要在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審核員 06-2298085

02. 國內外股利收入應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有兼營投資業務，於年度中取得之國內外股利收入應併入免稅銷售額申報營業稅，為簡化報繳手續，「暫免」列入取得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應將全年度取得之國內外現金股利及屬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的股票股利，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按當期或當年度各該期間免稅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之比例計算不得扣抵比例（下稱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應納或溢付稅額。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有股利收入即為兼營營業人，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下稱兼營辦法）規定，按當期或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應納或溢付稅額，惟其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但經採用後三年內不得變更。該局說明，若營利事業除了股利收入外無其他之免稅銷售額，且帳簿記載完備，則採直接扣抵法可真實反映其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對營業人較為有利。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 111 年 1 月 14 日申報 110 年 11 至 12 月營業稅時，列報國內股利收入並依兼營辦法採比例扣抵法計算調整應納稅額，嗣該局於 111 年 8 月 25 日查獲該公司 110 年度取得國外股利收入 8,000 萬元漏未申報，經該局重行計算其不得扣抵比例為 10%，核定補徵營業稅 116 萬元，並處罰鍰 40 萬元。

該局提醒，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年度結束時應記得將全年度取得之股利收入（含國內、國外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並選擇較有利的計算方法，依兼營辦法計算調整營業稅額。如仍有疑義，可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謝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21

03. 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營業稅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購買業務上使用之貨物所取得之進項憑證，如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若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 5 月 10 日至乙公司經營之網路購物平臺訂購電器 1 批，已將所取得乙公司該筆交易銷售額 200 萬元及稅額



10 萬元之電子發票，於 111 年 5-6 月期營業稅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經該局查獲甲公司已於購買翌日（同年月 11 日）至該網路購物平臺取消該筆交易，卻未自行至該平臺列印乙公司開立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及漏未將該筆進貨退出金額申報扣減進項稅額，致有逃漏營業稅情形，經該局補稅並處罰鍰。甲公司不服，主張其一時疏忽漏報，請准予免罰云云，申經該局復查決定駁回在案。

該局提醒，為減少上述網路交易漏報營業稅情形，建議營業人事先申請「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帳號及密碼後，即可隨時利用該平台查詢進銷項之電子發票功能，自行與帳載資料核對有無漏報進貨退出或折讓，避免上開之錯誤。萬一已發生漏未扣減進貨退出或折讓之進項稅額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調查前，請儘速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補繳所漏稅額及加計利息，可免除處罰。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賴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4

04. 國稅局加強掌握金流查緝網拍業者逃漏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資訊科技發展日趨多元，營業人除了透過實體店面銷售貨物或勞務外，為了增加與消費者的互動，也會透過網路平臺、LINE、IG 或臉書等直播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為維護租稅公平，國稅局加強掌握金流查緝營業人透過網路交易逃漏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為方便民眾下單，會建置多元的直播收單系統，又為了提供民眾更多元的付款方式，並省去向銀行不同部門申請的時間及人工對帳的瑣事，營業人透過已整合金流及資訊流的第三方業者來收款及收單，已成為現在的趨勢；國稅局近年來積極蒐集相關金流資料，經與其營業稅申報資料勾稽比對，選查銷售額偏低之業者，以遏止營業人藉由第三方業者收款隱匿營業收入來逃漏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於臉書以直播方式銷售服飾、飾品等商品，透過第三方支付業者乙公司建置收單系統及代收款項，並指定乙公司定期將收到的款項轉至甲公司銀行帳戶，經該局蒐集 110 年度第三方支付業者金流資料，查獲其 110 年透過第三方支付業者代收貨款，短漏報銷售額 4 千 1 百萬餘元，補徵營業稅額 2 百萬餘元並裁處 1 百萬餘元罰鍰。

該局呼籲，透過網路交易之營業人請自行檢視若有短漏報銷售額者，應儘快向稅籍登記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其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 (APP) 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並向稅籍登記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變更登記，尚未辦妥變更登記者請儘速辦理，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薛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05. 營業人莫認為利用他人帳戶收取貨款可隱匿銷售事實而短漏報繳營業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無論以何種方式收款，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營業人切莫認為以親友等他人帳戶收受貨款，即可隱匿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事實，而漏報繳營業稅，一經稽徵機關查獲，須補繳所漏稅額及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間銷售商品到多家店家及夜市攤商，部分款項係透過物流公司以貨到付款方式收取現金後，轉入甲公司負責人女兒 A 君個人帳戶，部分款項則請客戶直接匯入甲公司負責人配偶 B 君個人帳戶，經該局進一步釐清銷貨事實且逐一核對相關款項，發現甲公司於上述期間漏報銷售額計 3 千萬餘元，嗣甲公司也承認了漏稅事實，該局除補徵營業稅外，並依相關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價款，皆應如實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如有上述情形，凡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分局、稽徵所，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
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06. 營業人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特賣會，應先申請核備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特賣會等活動，免另行辦理稅籍登記，惟應先申請核備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於銷售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營業人倘係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性特賣活動，基於簡化稽徵及便民服務考量，應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及報繳營業稅；又此類臨時性展售活動統一發票之開立，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應由銷售人員攜帶統一發票，於銷售貨物時開立並交付消費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於臺北市萬華區辦妥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利用連續假期，於其他縣市舉辦臨時特賣會，嗣後經消費者檢舉未開立統一發票，遭稽徵機關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及短漏報銷售額等違章情事而受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辦理臨時性展售活動，應於活動開始前，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備，並於活動期間，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有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加息免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張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2575



07. 電影院門票收入 免開發票

經濟日報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財部釋疑 依娛樂稅法規定 僅餐飲部分須開立 飯店、旅館則於結算住宿費時交付

南區國稅局指出，稅法對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的規定，各業別不盡相同；某些銷售類型尚有免用或免開發票的例外規定，因此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的時限，確實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違法受罰。

常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規定	
項目	說明
電影院的門票免開發票	電影院的門票收入屬於《娛樂稅法》第2條，娛樂場所收取的票價，所以可以免開發票，但如果電影院有販賣餐時，須以餐飲收入開立發票
旅宿業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時點	包括旅館、旅社、賓館、公寓、客棧等是以「結算時」為憑證開立時限，在結算前所收取的價款，可以免先開立發票；等到結算時再以實際收取的金額開立發票交付給買受人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國稅局官員表示，國稅局近日接獲民眾撥打檢舉專線詢問，前往電影院購買套餐，包括電影票、鬆餅、爆米花及飲料等消費內容，但電影院僅就餐飲部分開立統一發票，電影票價並未顯示在發票上，涉嫌短漏開發票。

國稅局官員說，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但營業性質特殊的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可以用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另外《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對某些特殊銷售類型，也規定可以免用或免開發票，例如屬於娛樂業的門票收入，可免用統一發票。因此電影院的門票收入屬於《娛樂稅法》第 2 條，娛樂場所收取的票價，可以免開發票，電影院只就餐飲收入開立發票，並無違反稅法規定。

另外，國稅局官員表示，有民眾檢舉至飯店 check in 繳交住宿費時，櫃台人員告知隔日結算時才給發票，沒有「一手交錢，一手給發票」，懷疑飯店有逃漏稅意圖。國稅局官員表示，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的時間點，要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的時限，開立發票給買受人。

官員解釋，其中旅宿業，包括旅館、旅社、賓館、公寓、客棧等是以「結算時」為憑證開立時限，在結算前所收取的價款，可以免先開立發票，與生活中常碰到的商品買賣以發貨時為限，但發貨前已收的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發票的規定不同。

官員說明，民眾住宿飯店，不論是先付訂金或一次繳清住宿費，飯店



等到結算時才以實際收取的金額開立發票交付給買受人，並沒有違反憑證開立時限規定。

08. 臉書廣告未開發票 惹爭議

經濟日報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民眾以「個人」身分向臉書 (Facebook) 購買廣告，臉書卻未開立發票，恐有漏稅之嫌，財政部長蘇建榮昨 (19) 日表示，台北國稅局會去了解；賦稅署說，主要癥結點在於臉書對於買受人身分認定，會進一步釐清，尚難斷定臉書漏稅。

境外電商稅制一覽	
規定	內容
B2B（境外電商銷售對象為國內營利事業）	由國內公司在給付境外電商時辦理扣繳並申報
B2C（境外電商銷售對象為國內自然人）	達起徵點，應辦理稅籍登記，開立雲端發票給買受人
目前爭點	個人向臉書購買廣告，目前臉書一律視為B2B，國稅局將釐清實際情況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國民黨立委賴士葆昨日指出，他接獲不少民眾檢舉，個人向 FB 購買廣告，並未收到發票，他質疑財政部對國內業者「一條龍」，對國外業者「一條蟲」，被臉書吃定，他估算，臉書五年下來，營業稅、營所稅合計，恐已漏繳上億元。

不過蘇建榮澄清，沒有所謂被臉書吃定，初步了解，臉書誤以為個人買廣告就是屬於營利事業，已由台北國稅局進行了解。

目前我國針對境外電商稅制主要分成兩種，第一種是 B2B，境外電商銷售勞務給國內公司，是由國內公司在給付時辦理扣繳；第二種是 B2C，境外電商銷售勞務給我國境內個人，銷售額達到起徵點每年 48 萬元，境外電商就須辦理稅籍登記，並依規定申報營業稅，開立雲端發票。

賦稅署長許慈美表示，臉書銷售對象若為營利事業，這部分沒問題，已由國內公司扣繳。

至於銷售給個人，許慈美指出，像是個人支付臉書遊戲費用等消費型態，臉書都有依規定開發票；然而，對於以個人身分向臉書下廣告者，臉書一律認定是員工代替公司刊登廣告，視為 B2B 模式，因此並未開立發票。

賦稅署官員表示，主要癥結點在於臉書認為個人刊登廣告，多數應為公司員工，國稅局會去釐清到底買受人是「真 C」還是「假 C」？若確認為個人身分（真 C），依規定臉書必須補開發票、補繳營業稅；若為「假 C」，個人是代替公司刊登廣告，公司則要補辦扣繳。



至於若有查獲漏開發票或漏未扣繳情形，會不會開罰？官員表示，仍要視實際查核情形，才能決定。

另外，中國大陸短影音平台抖音被爆疑似在台設立分公司違法經營，民進黨立委鍾佳濱昨日要求財政部，應清查抖音逃漏稅狀況，若金融中介商協助逃漏稅，應制止、開罰，蘇建榮承諾，會在三個月內提出報告。

09. B2B 銷貨應開三聯發票

經濟日報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給另一營業人（B2B）時，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不可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若不慎誤開成二聯式，應記得作廢後重開三聯式發票，以免受罰。

國稅局表示，三聯式發票應據實載明字軌號碼、交易日期、金額、銷售額、稅額等內容外，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編；另外，應記載事項記載錯誤者，應收回作廢另行開立。

國稅局官員說明，若查獲應開立三聯式，而誤開成二聯式，營業人應在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並按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金額不得少於 1,500 元。

國稅局舉例，營業人甲銷售貨物 10.5 萬元（含稅）給小規模營業人



乙，但開立發票未載明買受人乙，且誤使用二聯式統一發票，遭國稅局按發票所載銷售額 10 萬元，處 1% 罰鍰 1,000 元，因金額不得少於 1,500 元，應處罰鍰 1,500 元。

10. 企業設分支機構 兩個注意

經濟日報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設有分支機構要特別留意兩點，第一、無論是否有申請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或溢付營業稅額，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應各自購買統一發票使用；另外，營業人如果申報不實發票的銷售額，發生溢繳營業稅情形，因屬於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國稅局不會退還溢繳稅款。

國稅局官員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購買的統一發票或稽徵機關配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不得轉供他人使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除了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還會處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可以按次處罰，並停止其營業。

高雄國稅局舉例，總機構甲公司與分支機構乙分公司，為經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的營業人，乙分公司在 2022 年 3 月至 4 月（期）銷售貨物，因當期統一發票未至月底即已用罄，為圖一時方便，未依規定持該分支機構的購票證加購統一發票，卻轉向總



機構甲公司借用，開立總機構甲公司領用之統一發票，並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

官員解釋，乙分公司雖未涉及逃漏稅，不過總機構甲公司將領用的統一發票轉供分支機構乙分公司使用，經國稅局查獲後依營業稅法規定予以處罰。

另外，國稅局官員提醒，營業人如果無銷貨事實卻開立不實發票，幫助分支機構營業人逃漏稅，也屬於不法行為，營業人如果申報不實發票的銷售額，發生溢繳營業稅情形，因為是營業人違法行為產生的溢繳行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國稅局不會退還溢繳稅款。

11. 境外電商銷貨 當心稅事

經濟日報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提醒，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時要特別留意，因為銷售對象不同，將影響營業稅和營所稅課稅方式。銷售對象如果是民眾，境外電商須開立發票，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申報營所稅。若銷售對象是營業人，則由買受人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營所稅則由買受人擔任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

電子勞務包含提供線上遊戲、廣告、視訊瀏覽、音頻廣播、資訊內容（電影、電視劇、音樂等）、互動式溝通等數位型態使用的勞務，例如：Netflix、Spotify；或是透過境外電商平台提供在地實體地點使用的Uber eat、foodpanda 等皆是。



境外電商課稅方式

銷售對象	說明
境內自然人	•營業稅：境外電商應辦理稅籍登記，並以每二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報營業稅，且須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 •所得稅：自行或委託代理人申報
境內營業人／機關團體	•營業稅：應由境內營業人或機關團體，申報繳納營業稅 •所得稅：境內營業人或機關團體應於給付該筆報酬時擔任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稅款，並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國稅局官員說明，外國的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但銷售電子勞務給境內消費者，就為境外電商。據財政部的解釋令，境外電商應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雲端發票，且如果境外電商銷售對象是民眾（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台幣 48 萬元，要向我國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開立雲端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並在次年所得稅申報期間，自行申報以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官員補充，境外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後，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報營業稅。



另外，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給境內自然人應開立雲端發票，且儲存在電子郵件載具，並將發票資訊通知民眾；如果雲端發票中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會主動寄送中獎通知給民眾。

不過，如果境外電商銷售對象是境內營業人（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或機關團體，應由境內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在所得稅方面，境外電商所收取的報酬，屬於所得稅法規定的我國來源所得，因此，如果境外電商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以及營業代理人，境內營業人或機關團體應於給付該筆報酬時擔任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並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

01. 酒品分裝為產製行為，仍應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年關將近，應景的酒類禮盒也多樣化，依菸酒稅法相關規定，不論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的菸與酒，需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菸酒稅，另已核准登記之菸酒，若其產品名稱、規格、容量、淨重或酒精成分含量變更，應重新辦理產品登記。

該局進一步表示，所謂的產製行為包括製造、分裝等有關行為，分裝則係指將散裝或其他較大重量、數量、容量包裝之菸酒，重新拆封予以改



裝或灌裝為較小規格包裝，而無其他製造或加工之行為。前述產製行為產製廠商除需依菸酒管理法向財政部申請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外，仍應於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

該局呼籲，產製廠商請隨時自我檢視有無已「產製」卻未依規定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之情形，以免違反菸酒稅法相關規定，而遭處罰。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02. 營利事業未實現之費用或損失，除特別規定項目外，須已確定發生才可列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營利事業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 44 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本準則第 50 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 71 條第 8 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94 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損失 18 億 5 千餘萬元，經該局查核，係甲公司與交易之相對方解約估列之賠償款，因屬估列數尚未實現，非屬可認列損失之範圍，經該局予以剔除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之費用或損失時，應以「確定發生」為要件，未實現費用及損失除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者外，應不得列報。公司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施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4

03. 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其虧損不得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適用盈虧互抵。又所稱「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係指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 21 條規定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為要件，若涉及短漏報所得額情節，原則上不得適用盈虧互抵。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係經營國產家用家具零售業，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所得額 3,378,000 元，並且列報已發生於 102 年度之虧損 3,378,000 元予以扣除，最終申報 106 年度課稅所得額 0 元，經該局依通報資料查得其 102 年虧損年度遭查獲銷售家具漏開統一發票，漏報銷貨收入 980,000 元及漏報所得額 980,000 元，已不符合所



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否准自 106 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102 年度核定虧損 3,378,000 元，核定應納稅額 574,260 元。A 公司不服，主張 102 年度雖有違章事實，但不准盈虧互抵不合常理，仍請准予扣除云云，申經復查及提起訴願均未獲變更，仍有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國稅局依查得資料認定 A 公司 102 年度之發票憑證及收入帳載缺漏不完備且不正確，並未據實申報，且 A 公司 102 年度之會計帳證在形式上不完備，並且其短漏報情節非屬輕微，尚無財政部 85 年 10 月 2 日台財稅第 851918086 號函釋放寬認定及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盈虧互抵等適用，予以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規定，申報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時，應注意符合所得稅法規定適用要件，以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補稅及加計利息。營利事業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呂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29



04. 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請留意專案認定之申請程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最近 3 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其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在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認定之申請，並在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國稅局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以符合程序要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時，應注意除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申請外，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之 4 項支出如下：

- (一)、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 (二)、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或系統之費用。
- (三)、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列報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已依規定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研究發展活動認定申請並經審核符合「高度創新」，惟其中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 1,900 萬元，因未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與前揭規定不符，遂否准該項專用技術 1,900 萬元適用投資抵減優惠。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時，如有應專案認定之申請項目，請留意申請程序及條件，以免不符稅法規定而遭調整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李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9

05. 111 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申報期限展延至 112 年 2 月 6 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6 日止 (法定申報截止日為 112 年 2 月 5 日，因適逢週日，順延至 112 年 2 月 6 日)，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留意並如期完成申報。

該局進一步表示，前開憑單可透過人工、媒體及網路方式辦理申報，其中網路申報便捷又省時，於申報期間內不受時間、地點限制，全日



24 小時均可上網辦理，例假日亦能照常申報。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可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並完成安裝，透過申報軟體之說明及操作步驟即可完成憑單申報作業，相關網路申報細節亦可參考該網站提供之「使用者手冊」或於「常見問題」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該局特別說明扣繳申報繳稅的新措施，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給付境內「居住者」所得所扣繳的稅款向國庫繳清，該扣繳稅款之扣繳單位可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以晶片金融卡線上繳納外，今 (111) 年 12 月 31 日起亦可在「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以「工商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 (XCA)」通過身分驗證後，使用扣繳單位的活期存款帳戶線上繳納居住者扣繳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如符合下列情形得免將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12 年 2 月 6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 111 年度之扣繳憑單、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二)、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三)、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或分離課稅憑單。

該局提醒，於申報期限內如發現申報資料錯誤，可透過網路以申報軟



體重新上傳，並請確認重新上傳資料之完整性，以免造成缺漏。如有憑單申報相關稅務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申報軟體操作問題，請撥打 0809-085188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06. 企業所得申報 留意四點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 202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截止日延至 2023 年 2 月 6 日，申報常見錯誤有四態樣，請申報單位多加注意，且須在法定期間內辦理申報，以免因逾期申報而受罰。

首先，如果企業因疫情有領到各類紓困補助、津貼，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可免納所得稅，企業領到的補助收入也不須填報扣繳憑單。

其次，員工派訓參加公會課程免扣繳但要申報；官員表示，許多企業會向同業公會繳交會費，因同業公會會費的性質相近於企業的營業收入，故免扣繳及申報。

若企業派員工參加同業公會教育訓練課程，可留意是否有拿到同業公會所提供的發票，國稅局表示，如果同業公會有提供發票作為憑證，企業在給付參訓費時，對企業而言屬於「其他所得」，依法可以免扣繳稅，企業只要列單向國稅局申報、填發免扣繳憑單即可。



第三，因近期國境開放，國人出境人數逐漸提升，如果企業補助員工國內外出差膳雜費，要留意認列限額，若補助員工的總額，已經超出法定認列標準，超出部分申報時應列入員工「薪資所得」。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員工可享一定額度的國內出差膳雜費（住宿費除外），不必憑證就能認列，出差對象是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等高階管理者，每人每日 700 元；其餘員工則每人每日 600 元，因此申報扣繳的標準和公司補助額度有關。

第四，企業捐贈國內慈善機關團體，漏未開免扣繳憑單，也是常見的錯誤。官員說，營利事業捐贈給機關或團體時，應取得受領機關團體的收據或證明，再將受領機關團體名稱、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給捐贈團體。

07. 公司售地 成本計算有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稅局提醒 若適用房地合一 2.0 土地漲價總數額僅能按公告現值核計並減除土增稅

公司出售適用房地合一 2.0 土地，要留意成本費用計算，可減除的土地增值稅、土地漲價總數額皆有規定限額，應依規定列報，以免申報錯誤。



房地合一2.0所得計算規定

項目	內容
課稅所得計算	收入-取得成本-相關費用（含限額土增稅）-土地漲價總數額
土地漲價總數額	應按公告現值計算，不能按自行申報現值計算
土增稅	僅能在限額內減除，未在土地漲價數額反映減除部分才能列為費用

資料來源：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後，出售 2016 年元旦後取得土地，適用房地合一稅 2.0，其交易所得計算，是以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土地漲價總數額、土增稅等，再依持有期間適用不同稅率計算稅額。

官員表示，出售土地牽涉到土增稅及房地合一稅，設計稅制時，為避免重複課稅，在計算房地合一課稅所得時，可減除土增稅的稅基，也就是土地漲價總數額。

《土地稅法》規定，土地漲價總數額可選擇按「公告現值」或「申報現值」計算，財政部過去發現，曾有交易雙方透過約定較高的申報



移轉現值，來提高土地漲價數額，雖會導致應繳土增稅增加，但同時也使房地合一稅的減項提高。

因此財政部房地合一 2.0 修法，限制土地漲價總數額僅能按公告現值計算，而未在土地漲價總數額中反映減除的部分土增稅，才能再以費用減除。

台北國稅局舉例，甲公司出售適用房地合一 2.0 土地，出售收入 2,000 萬元，取得成本 1,000 萬元，土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1,300 萬元，甲公司自行申報移轉現值 1,500 萬元，前次移轉現值為 900 萬元，已繳納土增稅 120 萬元，無其他費用。

可減除的土地漲價總數額，僅能以公告現值計算，也就是 400 萬元（1,300 萬 - 900 萬元），而非以申報移轉現值計算的 600 萬元（1,500 萬 - 900 萬元）。

至於可減除的土增稅，甲公司自行申報現值計算漲價數額 600 萬元，其中 400 萬元已可列為漲價數額減除，剩餘 200 萬元占比為三分之一，乘以已繳土增稅 120 萬元後，代表還有 40 萬元可自課稅總額中減除。

因此甲公司出售土地的課稅所得為 560 萬元（收入 2,000 萬元 - 成本 1,000 萬元 - 土增稅 40 萬元 - 土地漲價總數額 400 萬元）。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公司負責人隱匿或移轉財產，故意不繳稅，將遭管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行政執行官在訊問納稅義務人後，認為顯有履行可能而不履行，或有逃匿可能，或有隱匿或處分財產，或認為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拒絕、虛偽報告財產狀況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又按同法條第 12 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之義務或管收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報告或予管收。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 A 公司 88 年 12 月 30 日設立登記，甲君為負責人，嗣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解散，並選任乙君擔任清算人。A 公司 107 至 109 年間銷售貨物，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 億 4,274 萬元，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核定補徵營業稅稅額及裁處罰鍰合計 4,284 萬元，繳款書合法送達乙君。A 公司逾期未繳納稅款，移送強制執行時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經該局調閱 A 公司及甲君往來銀行資料顯示，107 至 109 年間 A 公司銀行帳戶並無前述 3 億 4,274 萬元進出資料，但甲君及第三人丙君之帳戶有鉅額存款進出，且丙君帳戶有部分資金再轉至甲君帳戶等情形。因 A 公司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均在甲君擔任負責人期間，前述鉅額款項流向何方，甲君自應知悉，該局乃將上揭情形通報行政執行分署。嗣行政執行分署通知甲君到場說明，經訊問及調查後，認定甲君於擔任負責人期間及執行名義成立後，有「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等事由，且有管收之必要，聲

請法院裁定管收甲君獲准，甲君遭管收後，即先繳交部分稅款，剩餘稅款由第三人提供擔保分期繳納，甲君始獲釋。

該局提醒，公司負責人切勿以為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將財產移轉或處分給他人，使公司處於無資力狀況，即可規避稅捐執行，如經查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卻故意不履行等事證，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分署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以維護稅捐正義，實現租稅債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02. 欠繳應納稅捐致財產遭禁止處分，須繳清稅捐或提供擔保，始得辦理塗銷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所稱「欠繳應納稅捐」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是以，納稅義務人滯欠稅捐或罰鍰，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仍未繳納，雖已申請復查，仍屬欠繳應納稅捐，稽徵機關為使租稅債權獲得保全，避免納稅義務人藉移轉財產所有權或設定他項權利等方式規避執行，得就欠繳稅捐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大額欠稅者，通知有關機關就其所有財產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應補稅額 2,800 萬元，繳款書於 111 年 3 月 4 日合法送達，限繳日期為同年 4 月 20 日，甲君並於 111 年 4 月 20 日申請復查，但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亦未提供相當之擔保，該局為保全稅捐債權，乃請地政機關就甲所有坐落桃園市房屋及土地，辦理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並通知甲君。甲君不服表示已對該核定應補稅額申請復查在案，經該局說明因繳款書於 111 年 3 月 4 日合法送達，已生行政處分效力，甲君即負有租稅債務；甲君雖已依規定申請復查，但並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仍屬欠繳應納稅捐，該局為防租稅債權不能實現，自得就甲君名下所有房屋及土地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函請地政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嗣後，甲君因有資金需求，為出售該房屋及土地辦理移轉過戶，繳清全數稅款，該局立即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因資金需求，需出售財產變現，但因欠繳應納稅捐致財產遭稅捐稽徵機關為禁止處分，一時又無法繳清全部欠稅時，可申請由本人或第三人提供相當於欠繳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作為擔保，以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03. 扣繳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截止日延至 112 年 2 月 6 日，為協助扣繳義務人正確申報，避免錯誤受罰，該局整理扣繳申報常見錯誤態樣如下表，請申報單位多加注意，並務必於法定期間內辦理申報，以免因逾期申報而受罰。

1. 所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所得金額漏寫或填寫錯誤。
2. 新設立小規模營業人給付租金、薪資或其他所得時，未扣取稅款繳納或未申報扣(免)繳憑單。
3. 負責人承租店面供營業使用，給付時未辦理扣繳及申報。
4. 承租共有物給付租金時，未對各共有人分別開立扣(免)繳憑單。
5. 房屋所有權人已變更(已死亡)，所得人欄位仍填報原所有權人。
6. 聘請臨時工，未申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
7. 給付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誤按居住者方式辦理扣繳申報。
8. 年終尾牙等抽獎活動之中獎，所得人為居住者，其應扣繳稅款超過2,000元，漏未扣取稅款；所得人為非居住者，漏未按給付總額扣取20%稅款。
9. 營利事業捐贈國內慈善機關團體，漏未開立免扣繳憑單。
10. 股東會議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個月內尚未給付則視同給付，漏未申報股利憑單。

該局呼籲扣繳單位多利用網路申報，以網路替代馬路，省時又便利，如有任何扣繳申報問題，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所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00



04. 個人交易房地之虧損，可在交易日以後 3 年內抵減房地合一交易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新制上路後，個人交易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不管是虧損或獲利，都必須在移轉登記日隔日起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房地合一交易若有虧損，其虧損可在交易日以後 3 年內抵減房地合一交易所得。

該局說明，房地交易獲利或損失之計算，是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交易獲利所得必須課徵房地合一稅；交易若經核定產生虧損，得自交易日以後 3 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5 年 10 月 10 日以總價新臺幣 (下同) 850 萬元買入 A 房地，107 年 1 月 5 日以總價 900 萬元出售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支付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共 120 萬元，申報房地交易損失 70 萬元 (出售總價 900 萬 - 取得成本 850 萬 - 取得改良移轉費用 120 萬)，經國稅局審核後如數核定交易損失。甲君再於 111 年 3 月 3 日出售於 108 年買入的 B 房地，交易所得為 200 萬元，此時甲君申報減除出售 A 房地之損失 70 萬元，已逾損失交易日以後 3 年度之抵減年限，經國稅局否准認列，核定補稅。

該局特別呼籲，民眾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應注意房地交易盈虧互抵相關法令規定，避免因不諳所得稅法規定，致遭補稅。

聯絡人：法務二科黃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61

05. 房地交易虧損 三年內抵減

經濟日報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新制上路後，個人交易 2016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房地，不管是虧損或獲利，都必須在移轉登記日隔日起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房地合一交易若有虧損，可在交易日以後三年內抵減房地合一交易所得，不過要留意三年折抵期限，若超過期限，國稅局將不准認列。

國稅局官員表示，適用房地合一新制案件，房地交易獲利或損失的計算，是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以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交易獲利所得必須課徵房地合一稅；交易若經核定產生虧損，可自交易日後三年內的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國稅局舉例，甲先生 2016 年 10 月 10 日以總價 850 萬元買入 A 房地，2018 年 1 月 5 日以總價 900 萬元出售，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支付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共 120 萬元，申報房地交易損失 70 萬元（出售總價 900 萬 - 取得成本 850 萬 - 取得改良移轉費用 120 萬），並由國稅局核定交易損失。

之後甲先生又在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售 2019 年買入的 B 房地，交易所得為 200 萬元，此時甲先生申報減除出售 A 房地的損失 70 萬元，但因已超過損失交易日後三年度的抵減年限，因此國稅局否准認列，核定補稅。



另外，國稅局官員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後，包括取得費用、改良費用及移轉費用如果產生損失，其中移轉費用可列舉提示證明文件，但如果未能提示證明文件，推計費用率為 3%，並以 30 萬元為限。

國稅局呼籲，民眾出售適用房地合一案件，應注意房地交易盈虧互抵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因不熟悉《所得稅法》，遭國稅局補稅。

06. 兩年未返台被除籍 免稅車輛恢復課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國人出境滿兩年以上未入境，戶籍被戶政機關直接遷出登記者，原本因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而免徵使用牌照稅的車輛，將從戶籍遷出日起恢復課稅。

稅務局說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繳納稅捐時可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以及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身心障礙有特別扣除額，稅務局官員表示，符合免稅規定的身心障礙者，車輛屬於身心障礙本人所有，地方稅稽徵機關會主動通知核定免稅，免提出申請。

不過需要留意，國人出境滿兩年以上未入境，戶籍會被戶政機關直接遷出，因此原免徵使用牌照稅的車輛，將不能適用免稅優惠。官員表示，除非原本適用免稅者，在入境辦妥戶籍遷入登記後，才可再申請免徵牌照稅。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尚未辦理移轉登記之遺產稅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所有土地於生前出售，惟於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死亡，其遺產稅應列報該土地及尚未收取之土地款為遺產，並將土地價值同額列為未償債務扣除額，依法課徵遺產稅。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及第 17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之財產，應課徵遺產稅，及遺有之債務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之土地，迄死亡時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仍屬被繼承人遺產，應按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列入遺產；惟此土地已簽約出售，須移轉登記予買受人，應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償債務，其繼承人應負履行交付債務之義務並取得請求未給付土地價款之權利。故應列報上開土地為遺產並同額列為債務扣除，另將買受人尚未給付之價款計入遺產總額，依法計課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名下 1 筆土地，111 年 2 月 28 日簽約出售予乙君，買賣價款新臺幣 (下同) 300 萬元，惟甲君於 111 年 4 月 5 日死亡，死亡時尚未辦妥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於乙君，並尚有尾款 50 萬元未收取，則甲君遺產稅應以甲君死亡時該筆土地之公告現值 100 萬元列入遺產，及同額列為未償債務扣除額，並以尚未收取之價款 50 萬元計入遺產總額。



該局提醒，遺產稅納稅務人宜注意被繼承人死亡時名下土地有無出售之情形，以正確辦理申報，如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
電話：2311-3711 分機 1561

02. 贈與人不能如期申報贈與稅，可申請延長申報期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規定，除同法第 20 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贈與外，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財產總值超過當年度 (111 年) 贈與稅免稅額新臺幣 (下同) 244 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但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可於申報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以 3 個月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贈與人申請延長申報期限，應於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檢附贈與契約書及贈與人身分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則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

該局舉例，贈與人甲君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 日、2 月 1 日、8 月 1 日及 12 月 1 日將現金贈與長子 150 萬元，次子 80 萬元、女兒 100



萬元 (婚嫁時贈與之現金) 及媽媽 70 萬元，應如何申報贈與稅及辦理延長申報期限？該局說明，本例除甲君對女兒結婚時贈與之 100 萬元，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項目，可不計入贈與總額，免課徵贈與稅外，其餘甲君當年度 3 次贈與，應合併計算贈與總額，經計算甲君於 12 月間第 4 次贈與時，累計贈與總額 300 萬元 (=150 萬元 +80 萬元 +70 萬元)，已超過贈與稅免稅額，甲君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次日 (111 年 12 月 2 日) 起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如確實來不及於申報期限內申報，應於申報期限屆滿 (111 年 12 月 31 日) 前，依規定申請延長申報期限。

該局特別提醒，贈與人申請延長贈與稅申報期限，除可臨櫃申請或郵寄申請外，亦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辦 (路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首頁 / 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稅務線上申辦 / 贈與稅 / 贈與稅延期申報)。另線上申辦，僅需將應檢附之文件掃描上傳即可，紙本無須再寄送主管稽徵機關，省時又環保。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陳靜香主任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00



03. 經核准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應於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給被繼承人配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夫妻一方過世，生存配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主張扣除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其繼承人應於國稅局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足額給付該請求權金額的財產給被繼承人配偶，繼承人如果未於前述期限內給付，國稅局將於期限屆滿次日起 5 年內就未給付或給付差額的部分，追繳應納遺產稅，並按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被繼承人甲君於 104 年 5 月間死亡，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經該局核定該項扣除額 9,400 萬元，於 105 年 9 月 27 日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繼承人依規定應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前給付該請求權價值的財產給被繼承人配偶，經繼承人以遺產繼承涉有訴訟未決為由，申請並經核准展延交付期限，但截至展延期限屆滿，繼承人仍未履行交付，案經該局依法剔除該項扣除額，並補徵遺產稅及加計利息合計 968 萬元。繼承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申報遺產稅，主張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應注意於期限內交付或移轉財產給被繼承人配偶，並將移轉明細表及移轉事實證明文件送交國稅局審查，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給付時，可先申請核准延期履行交付期限，以免逾期遭補稅及加計利息，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楊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8

04. 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免課遺產稅條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可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免課遺產稅，係以該項財產在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前次被繼承人的財產已申報繳納遺產稅者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揭規定的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時期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之負擔，故其適用前提，係以 5 年內繼承的財產完納遺產稅為限，倘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的財產，原未繳納遺產稅（如未達課徵標準），或繼承之財產原為免課遺產稅之標的，因無一再課徵情形，就不能適用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規定，而應將該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舉例如下：王先生的父親於 108 年 6 月 1 日死亡，王先生如期辦理遺產稅申報，經國稅局核定遺產稅額 11 萬元，已繳清遺產稅並辦竣繼承登記。嗣 111 年 2 月 1 日王先生的母親死亡，其母親遺有 5 年內繼承自王先生父親的 A、B 二筆土地，A 地為一般土地，屬王先生父親遺產稅案已繳納遺產稅之財產；B 地符合農業用地扣除額之土地，屬王先生父

親遺產稅案未繳納遺產稅之財產，所以王先生母親的遺產稅案得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只有 A 地。

該局特別提醒，王先生母親繼承自王先生父親之 B 地，雖無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免課遺產稅的適用，但 B 地如為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可以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主張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扣除額，免課遺產稅。若有相關問題，請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05. 捐贈財產予公益信託，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規定，可不計入贈與總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電話詢問捐贈財產予公益信託，是否需申報贈與稅？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民法第 16 條之 1 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如下：



-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該局舉例，贈與人張君欲提供土地加入○○公益信託，如該公益信託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各款規定者，張君應檢附不動產移轉契約書、公益信託設立及其受託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其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贈與稅，經稽徵機關審核後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持該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產權移轉登記。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民眾可利用郵寄或網路方式向戶籍地所轄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相關申請書表已置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供民眾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06. 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提領現金無法證明用途者 應列入遺產課稅

甲君詢問南區國稅局審理遺產稅案件時，對於被繼承人生前已經花掉的現金醫療費用，為何仍要求繼承人必須提出用途證明供審核？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該局以甲君詢問的案例說明，本案因被繼承人乙君死亡前二個月住院期間，其銀行帳戶密集轉帳及提領現金，共計 300 多萬元，經該局向醫院查證結果，乙君住院期間已處於意識不清楚致無法處理事務狀態，繼承人甲君雖說明前揭存款皆由乙君配偶提領，並已全數支付乙君醫療費用，惟無法提供相關證明供核，該局除就已查得之醫療費用 50 多萬元予以核認扣除後，另將餘額 250 多萬餘元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國稅局提醒民眾，被繼承人死亡前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如有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者，繼承人應協助說明流向及用途，並將取得之相關憑證或單據提供予國稅局，以免遭到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07. 父母幫兒女蓋房 須繳契稅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父母出資興建房屋但以子女名義為起造人，應報繳契稅。依《契稅條例》第 12 條規定，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

稅務局表示，雖然子女為房屋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但房屋建材的購買及支付建商到工程款等均由父母支付，實際上為父母贈與子女房屋，應由起造人在使用執照核發之日起 60 天內，向房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

財政部官員舉例，甲先生出資以兒子乙先生名義新建房屋一棟，並取得主管建築機關於 2022 年 1 月間核發的使用執照，但未依法申報贈與契稅。經主管稽徵機關在 2022 年 4 月查獲，並調查工程合約書、付款資料等，確認建物屬於甲先生出資建造，因此按違反契稅條例規定。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醒，如因買賣、交換、贈與並取得使用執照，應申報繳納契稅範圍，應在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 60 日內報繳契稅，以免受罰。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112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分級表第 1 級修正為 26,400 元，「投保薪資分級表」及「保險費分攤金額表」已更新，歡迎下載使用。

因應明 (112) 年基本工資由每月 25,250 元調整為 26,400 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配合同步修正，並自明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新修正之勞工保險及勞工職災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刪除現行第 1 級之月投保薪資 25,250 元，現行第 2 級 26,400 元遞移為第 1 級，其餘金額未修正並依序遞移，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備註欄增加 25,250 元等級。修正後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由 14 級調整為 13 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由 24 級調整為 23 級。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保險費分攤金額表」已更新，歡迎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之「大家常用的服務 / 常用書表下載」

(<https://www.bli.gov.tw/0103450.html>) 項下參閱。亦可於「便民服務」\「簡易試算」\「勞保、就保、職保個人保險費試算」

(<https://www.bli.gov.tw/0014162.html>) 專區試算應分擔之保險費。

2022 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09 月 01 日	09 月 30 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2022 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10 月 01 日	10 月 05 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 (7 - 9 月) 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2022 年 11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11 月 0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7 - 9 月) 營業稅。	營業稅

稅務行事曆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貨物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菸酒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2022 S M T W T F S 1月31日 除夕 01 廿九 02 三十 03 臘月 04 初二 05 初三 06 初四 07 初五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January 一月	02 2022 S M T W T F S 01 正月 02 初二 03 初三 04 立春 05 初五 06 初六 07 初七 08 初八 0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2月28日 和平紀念日 Rebruary 二月	03 2022 S M T W T F S 01 廿九 02 三十 03 二月 04 初二 05 初三 06 初四 07 初五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March 三月
04 2022 S M T W T F S 01 三月 02 初二 03 初三 04 初四 05 清明 06 初六 07 初七 08 初八 0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April 四月	05 2022 S M T W T F S 01 四月 02 初二 03 初三 04 初四 05 立夏 06 初六 07 初七 08 初八 0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五月 31 初二 May 五月	06 2022 S M T W T F S 01 初三 02 初四 03 初五 04 初六 05 初七 06 初八 07 初九 08 初十 0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六月 30 初二 June 六月
07 2022 S M T W T F S 01 初三 02 初四 03 初五 04 初六 05 初七 06 初八 07 初九 08 初十 0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七月 30 初二 July 七月	08 2022 S M T W T F S 01 初四 02 初五 03 初六 04 初七 05 初八 06 初九 07 初十 08 十一 0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廿一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八月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31 初五 August 八月	09 2022 S M T W T F S 01 初六 02 初七 03 初八 04 初九 05 初十 06 十一 07 十二 08 十三 09 十四 10 十五 11 十六 12 十七 13 十八 14 十九 15 二十 16 廿一 17 廿二 18 廿三 19 廿四 20 廿五 21 廿六 22 廿七 23 廿八 24 廿九 25 三十 26 九月 27 初二 28 初三 29 初四 30 初五 September 九月
10 2022 S M T W T F S 10月25日 臺灣光復節 01 初六 02 初七 03 初八 04 初九 05 初十 06 十一 07 十二 08 十三 09 十四 10 十五 11 十六 12 十七 13 十八 14 十九 15 二十 16 廿一 17 廿二 18 廿三 19 廿四 20 廿五 21 廿六 22 廿七 23 廿八 24 廿九 25 三十 26 十月 27 初二 28 初三 29 初四 30 初五 October 十月	11 2022 S M T W T F S 01 初八 02 初九 03 初十 04 十一 05 十二 06 十三 07 十四 08 十五 0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三十 24 十一月 25 初二 26 初三 27 初四 28 初五 29 初六 30 初七 11月12日 國父誕辰 November 十一月	12 2022 S M T W T F S 01 初八 02 初九 03 初十 04 十一 05 十二 06 十三 07 十四 08 十五 0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三十 24 十二月 25 初二 26 初三 27 初四 28 初五 29 初六 30 初七 31 初八 December 十二月

- 註：1. 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 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愛「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